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07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其所系大專以上學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其所考證書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其所系大專以上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吳崇儀			✓	✓							✓		✓	1 家
福元投資(股)代表人：董事林瑞章			✓	✓	✓						✓	✓	✓	無兼任情形
全泰投資(股)代表人：董事吳宗明			✓								✓	✓	✓	無兼任情形
全泰投資(股)代表人：董事吳冠興			✓		✓						✓	✓	✓	無兼任情形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董事李仲武			✓								✓	✓	✓	無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莊銘國	✓		✓	✓	✓	✓	✓	✓	✓	✓	✓	✓	✓	1 家
獨立董事郭家琦		✓	✓	✓	✓	✓	✓	✓	✓	✓	✓	✓	✓	2 家
監察人吳玉美			✓								✓		✓	無兼任情形
監察人施閔森			✓			✓	✓				✓	✓	✓	無兼任情形
監察人鍾開雲			✓	✓	✓	✓	✓	✓	✓	✓	✓	✓	✓	無兼任情形

註：1.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玉美	0	0	1,000	1,000	126	126	0.4987%	0.4987%	無
監察人	施閔森									
監察人	鍾開雲									

註：(1).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尚未進行分配作業，上列金額為 107/3/22 董事會通過金額依據 105 年度分配情形暫估。